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學生參加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獎勵學生報考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設置「輪機工程學系學生參加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升學生就讀研究所之意願。
- 二、 申請資格：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含已畢業生)報名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可申請獎勵報名費用，但曾接受本辦法獎勵者，則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 獎勵方式：每名考生獎勵金額同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費，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核發報名費。
- 四、 申請日期：當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申請。
- 五、 申請程序：申請獎勵之學生應備齊在學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送本系申請，經系所主任核定後，核發獎勵報名費用。
- 六、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系捐款設置之「指定用於輪機系獎助學金用」專戶支應，用罄則停發，俟募款累積一定額度後再重新開放申請。
-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